

#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 工作简报

第 4 期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8 月 13 日



## □ 协会动态

- ◇ 1、协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
- ◇ 2、协会实现会员档案数字化管理
- ◇ 3、协会完成会员单位专业分组
- ◇ 4、协会积极做好会员单位推介宣传工作
- ◇ 5、协会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的
- ◇ 6、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纳税公益讲座和第 26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 ◇ 7、发展新会员

## □ 会员信息

- ◇ 1、负荷再创新高，成都供电公司积极调控应对
- ◇ 2、成都供电公司员工获得应对河南特大暴雨抗洪抢险保电先进个人
- ◇ 3、蜀电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助力全过程安全管控
- ◇ 4、四川省水电集团全力做好迎峰度夏保电工作

- ◇ 5、东祥成都分公司精益管理创高效，打好“迎峰度夏”攻坚战
- ◇ 6、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慰问青羊区光华街道防疫一线工作人员
- ◇ 7、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绵阳网络维护中心紧急完成绵阳市隔离区故障处理
- ◇ 8、金杯塔牌助力拓米，打造新都首个全国第一
- ◇ 9、远东电缆为绿色建筑打造坚实地基
- ◇ 10、四川省水电集团太阳高科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

## □ 行业动态

- ◇ 1、国家发改委：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
- ◇ 2、成都《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

## □ 近期安排

- ◇ 1、组织开展“双碳”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培训
- ◇ 2、组织开展工程造价培训、咨询交流
- ◇ 3、参观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 4、走访智邦科技有限公司

## □ 会员风采

- ◇ 1、四川华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2、四川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四川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4、四川锦达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协会动态

---

### ☆协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

近期，针对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极端天气多的情况，协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协会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消近期会员走访、培训等活动，秘书处人员严格执行所在办公楼防疫要求，并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挖掘防疫防汛、高温保电等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协会参与防疫防灾工作的良好氛围。

### ☆协会实现会员档案数字化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能力，在副理事长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协会基于蜀电集团 APP 开发了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完成 109 家会员单位基本信息全部录入，可快速查询会员信息，实现会员档案数字化管理。

### ☆协会完成会员单位专业分组

为充分发挥会员单位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协会专业能力，按照协会二届二次理事会会议精神，协会秘书处根据会员单位业务范围、专业优势，按照电力设计、电力投资、售电、设备生产制造、工程施工、高新技术、院校和其它等专业把会员单位分为 8 个专业组，在协会网站分类展示。下一步协会将分专业组织会员单位交流以及参与相关项目建设。

### ☆协会积极做好会员单位推介宣传工作

按照协会二届二次理事会要求，协会秘书处积极联系各会员单

位，收集会员单位简介及供需信息，通过协会网站、公众号、工作简报等方式对会员单位进行宣传，并探索建立共享清单，为会员单位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目前秘书处共收到 30 家单位提交的信息，并在网站进行更新，同时已在工作简报“会员风采”栏目陆续对 8 家单位进行了宣传。

### ☆协会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根据秘书处现有人员情况，财务出纳工作由全职人员负责管理，不再聘用兼职出纳，并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同时，完成协会账户所在银行、税务系统法人变更，以及公积金账户办理和四川省非税收缴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注册使用。

### ☆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纳税公益讲座和第 26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按照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通知，组织会员单位结合自身需求参加《金税四期下账、钱、税融合及纳税风险防控》公益讲座，协会共 36 家会员单位 57 人报名参加，协会秘书处 1 名财务人员前往参加。此外，协会向会员单位转发了市投资促进局推送的“第 26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邀请函，各会员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参会。

### ☆发展新会员

8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四川宏城盛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加入协会，目前协会会员数量达到 109 家。

## 会员信息

---

### ☆用电负荷再创新高，成都供电公司积极调控应对

近日，成都市区连日高温，负荷屡创新高，最大负荷同比去年7月增长12.4%。为了保证电网设备在重载、超温的严峻考验下安全可靠运行，成都供电公司大力开展带电检测、特巡测温、带电水冲洗等工作，及时发现设备缺陷，连续通宵停电处理，竭尽全力为迎峰度夏提供坚实保障。入伏之后，更是对所辖10个变电站增加了特殊巡视的频次，运维人员提前发现缺陷、日常跟踪缺陷、配合处理缺陷，避免缺陷发展导致用户停电。为了保障长时间处于高温的主变安全运行，提前加装雾炮机、轴流风机等各类辅助降温设施，组织开展多次带电水冲洗工作，全力抵御热浪，为设备降温，确保电网的可靠运行。

迎峰度夏以来，已累计通宵停电处理设备发热等缺陷32次，仅7月29日至8月3日期间，连续完成5个通宵倒闸操作，陆续处理了110千伏西一环站、龙潭寺站、星辰站、220千伏蓉东站等变电站的主变发热缺陷，配合处理了220千伏昭郊线、110千伏圣望(利支)线、郊府(灯支)线等线路的缺陷。

### ☆成都供电公司员工获得国网公司“应对河南特大暴雨抗洪抢险保电”先进个人

根据国网公司《关于推荐公司应对河南特大暴雨抗洪抢险保供电先进个人的通知》，按照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专项工作表彰奖励相关规定，经省电力公司相关部门、地市公司申报、设备管理部推荐，成都供电公司有2人获得国网公司应对河南特大暴雨抗洪抢险保电工作先进个人，2人获得省公司应对河南特大暴雨抗洪抢险保电工作突

出贡献个人，4人获得省公司应对河南特大暴雨抗洪抢险保电工作先进个人。

## ☆蜀电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助力全过程安全管控

近年来，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坚决贯彻国网公司党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聚一线、盯现场、防事故”安全专项活动，借助“数字化”手段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管控，安全生产局面平稳可控。

公司严格执行“月计划、周安排、日管控”制度，并全面落实国网风控平台应用。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分包商库、落实分包评价等对分包商进行管理。同时，打造了“川电云链”支付平台，切实解决分包商“资金周转”和“融资”难的问题。为实现人员的系统管控与现场管控紧密关联，开发了电子工作票和移动客户端（APP）。为全面落地国务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要求，搭建了“川电云薪”支付平台，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达到“稳定人心”的目的。

通过“数字化助力”全过程安全管控，达到了企业资质显著提升，施工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施工承载能力不断增强，重点项目如期投运，应急能力显著增强等效果。

## ☆四川省水电集团全力做好迎峰度夏保电工作

自7月11日入伏以来，气温不断攀升，省内多地连日发布高温橙色预警。8月3日，四川省水电集团电网负荷创历史新高，突破143万千瓦，同比夏季最大负荷增长7.19%，电网面临严峻“烤”验。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四川省水电集团提前部署，指导所属电力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全力以赴做好迎峰度夏保供

电工作。

一是将党史学习教育同生产经营工作紧密结合，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提前谋划、精心部署，采取有力措施保供电、护民生。二是要求所属电力公司加强计划用电、有序用电，科学制定用电计划，调整用电负荷时段，进一步加强短期、超短期负荷需求预测，尽量调节发电时段，协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重点保障居民生活用电、重要单位的用电。三是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电网薄弱环节和隐患强化排查治理，加强线路维护，及时处置线路故障，减少事故停电时间，作业中落实好安全措施，严防“三违”事件发生。

## **☆东祥成都分公司精益管理创高效，打好“迎峰度夏”攻坚战**

随着温度持续攀升，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进入关键节点，东祥成都分公司精益部署、多措并举，积极推进重要供电项目，做好成都电网建设快速增容扩容工作，全力以赴保障业主单位重要项目推进。

一是积极协调、科学统筹，组织人员驻守一线，战高温迎酷暑，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日夜奋战保工程；二是增加项目推进会频次、制定专项工程防范改进措施、严格监督把好安全质量关；三是坚持目标为导向，紧盯工作进度、持续抓好薄弱环节落实。

近日，通过持续克难攻坚，公司负责建管监理的 110 千伏柳安线迁改工程、成都三圣 22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110 千伏马汉、汉潭线迁改工程、新城变电站 110 千伏进线工程均顺利按期投运，对优化片区电网结构，缓解用电负荷增长，用户重要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 ☆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慰问青羊区光华街道防疫一线工作人员

当前成都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严防死守、常抓不懈，采取各项有力措施做好疫情防控与应急管理，力保全体员工的安全与健康。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同时，新蓉电缆一直心系青羊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

8月9日上午，四川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青羊区人大代表李红燕带领公司工会及党委委员成员，随区人大代表一行来到防疫任务重的青羊区光华街道办，对战斗在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表示了慰问，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同时，给全体防疫工作人员送去了防暑降温包、冰红茶等防暑降温物资。温暖的问候，贴心的物资，向逆行而上、舍小家保大家、奋勇抵御疫情的防疫工作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光华街道办防疫工作人员对新蓉电缆公司的关心表示感谢，并表示让全体成都人民放心，一定会守护好防疫的战线。

##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绵阳网络维护中心紧急完成绵阳市隔离区故障处理

7月28日晚23:30，绵阳网络维护中心高新维护部接到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紧急故障处理的通知，故障点位于绵阳市政府集中隔离区绵阳幼师学校宿舍，是绵阳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和亲密接触者的隔离住宿区，属于疫情高风险区域。为保障故障点网络的平稳运行，保障信息的互通传递，维护部经理第一时间向维护中心领导请示汇报，高新维护部员工张文君、李虎政治立场坚定，主动请缨去现场处理故障，张孝刚总经理亲自安排部署并对一线员工进

行心理辅导。经过层层报备，在隔离点医护人员的配合下，两名员工身穿隔离服于 29 日凌晨 2:00 到达故障点，网络故障于 2:30 排除，极强的工作能力及效率得到隔离点工作人员的大力认可。

## ☆金杯塔牌助力拓米，打造新都首个全国第一

目前，拓米集团二期项目开始动工，塔牌电缆快速响应，飞速供货，持续助力拓米的快速落地，快速生产。

拓米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新都香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拓米双都光电有限公司，总投资 30 亿元，主要生产 3D 曲面玻璃盖板、TUTG（拓米超薄柔性玻璃）、智能工业机器人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拓米集团作为一家具有销售、研发、生产一体并具备自主核心技术，在国际光电显示行业中发展势头强劲的科技公司。它的建设与投产直接关系着新都区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领域新突破。

电线电缆产品作为建设配套的“血管”、“神经”，贯穿于整个项目建设的方方面面，发挥着极为关键的电力传输作用。塔牌电缆作为四川唯一一家有 82 年历史，且拥有 6000 万电缆现货的线缆企业，从拓米 2020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开始，便参与建设项目的电线电缆产品供应，全力助力拓米，为拓米建设的顺利进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远东电缆为绿色建筑打造坚实地基

如今，绿色建筑已成为全球建筑主流趋势，安全，更是建筑最核心的问题。远东电缆多年来深耕建筑领域智能线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服务，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绿色建筑解决方案。

在绿色建筑领域，远东意识到了消防水泵等消防设备的正常、可靠运行对于火灾防控的重要性，因此，在前期规划时，就会将消防设

备供电线路作为重中之重。2017年，在中国尊项目中，远东为其设计的10kV超高层建筑吊装电缆，除具有适应小面积电缆井安装使用环境和可靠的整体抗拉强度外，还具有优异的耐火性能，在发生火灾时，能够保证通道的照明、应急广播、防火报警装置、自动消防设施及其它应急设备的正常使用，2018年10月项目全面竣工，该10kV超高层建筑吊装电缆到目前为止已安全运行近3年。

## ☆四川省水电集团太阳高科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

7月，温江区应急管理局评审专家组赴太阳高科公司，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看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应急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考核评审。最终，太阳高科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二级达标获专家组一致通过，顺利获得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资格证书。

在四川省水电集团的统一部署下，太阳高科公司于年初正式启动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期间，公司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知识培训、隐患排查、应急能力提升等工作，不断推动安全标准化创建与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深度融合。

## 行业动态

---

### ☆国家发改委：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详情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为努力实现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促进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和充分消纳，依据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相关要求，在电网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的基础上，鼓励发电企业通过自建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现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提高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迅猛发展，但电力系统灵活性不足、调节能力不够等短板和问题突出，制约更高比例和更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展。未来我国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和努力争取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任务艰巨，需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实现碳达峰关键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关键在于消纳，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在于电网接入、调峰和储能。各地、各有关电力企业要充分

认识可再生能源发展和消纳的同等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并网工作，将可再生能源发展、并网、消纳同步研究、同步推进，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 二、引导市场主体多渠道增加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

（一）多渠道增加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能力。电网企业要切实承担电网建设发展和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的主体责任，统筹调峰能力建设和资源利用，每年新增的并网消纳规模中，电网企业应承担主要责任，电源企业适当承担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责任。随着新能源发电技术进步、效率提高，以及系统调峰成本的下降，将电网企业承担的消纳规模和比例有序调减。

（二）鼓励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在电网企业承担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以外，仍有投资建设意愿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鼓励在自愿的前提下自建储能或调峰资源增加并网规模。对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储能或调峰能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电网企业按程序认定后，可安排相应装机并网。

（三）允许发电企业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在电网企业承担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以外，仍有投资建设意愿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可通过与调峰资源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交易的方式承担调峰责任，以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与新增抽水蓄能和储能电站等签订新增消纳能力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市场化调峰资源的建设、运营等责任义务。签订储能或调峰能力合同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电网企业按程序认定后，可安排相应装机并网。

（四）鼓励多渠道增加调峰资源。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对应的调峰资源，包括抽水蓄能电站、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气电、光热电站、灵活性制造改造的煤电。以上调峰资源不包括已列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的资源。

### 三、自建合建调峰和储能能力的确认与管理

（一）自建调峰资源方式挂钩比例要求。自建调峰资源指发电企业按全资比例建设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电站、气电、光热电站或开展煤电灵活性改造。为鼓励发电企业市场化参与调峰资源建设，超过电网企业保障性并网以外的规模初期按照功率 15%的挂钩比例（时长 4 小时以上，下同）配建调峰能力，按照 20%以上挂钩比例进行配建的优先并网。配建比例 2022 年后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每年公布一次。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电网企业或第三方技术机构对项目调峰能力措施和效果进行评估确认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挂钩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二）合建调峰资源方式挂钩比例要求。合建调峰资源指发电企业按一定出资比例与其他市场主体联合建设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电站、气电、光热电站或开展煤电灵活性改造。合建调峰资源完成后，可按照自建调峰资源方式挂钩比例乘以出资比例配建可再生能源发电。为鼓励发电企业积极参与自建调峰资源，初期可以适当高于出资比例进行配建。

（三）自建合建调峰和储能能力确定。自建合建调峰和储能能力按照“企业承诺、政府备案、过程核查、假一罚二”的原则进行确定。主动自建合建调峰和储能能力的发电企业，自行提供调峰和储能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调峰能力、投产时间等作出明确承

诺，提交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实施过程中省级主管部门委托电网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自建合建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或抽查，对于发现未按承诺履行建设责任的企业，在计算调峰能力时按照未完成容量的 2 倍予以扣除；相关企业要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企业不得参与下年度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并网。

（四）加强自建合建调峰和储能项目运行管理。自建合建调峰和储能项目建成投运后，企业可选择自主运营项目或交由本地电网企业调度管理。对于发电企业自主运营的调峰和储能项目，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获取收益；对于交由电网企业调度管理的调峰和储能项目，电网调度机构根据电网调峰需要对相关项目开展调度管理，项目按相关价格政策获取收益。为保证项目调峰和储能能力可用性，电网调度机构不定期对相关项目开展调度测试。

#### **四、购买调峰与储能能力的确认与管理**

（一）购买调峰资源主要方式。购买调峰资源指发电企业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向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电站、气电、光热电站或开展灵活性改造的火电等市场主体购买调峰能力，包括购买调峰储能项目和购买调峰储能服务两种方式。为保证发电企业购买的调峰资源不占用电网企业统筹负责的系统消纳能力，被购买的主体仅限于本年度新建的调峰资源。

（二）购买调峰资源挂钩比例要求。超过电网企业保障性并网以外的规模初期按照 15%的挂钩比例购买调峰能力，鼓励按照 20%以上挂钩比例购买。购买比例 2022 年后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每年度公布一次。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电网企业或第三方技术机构对项目调峰能

力措施和效果进行评估确认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挂钩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购买调峰和储能能力确定。购买调峰和储能项目由买方企业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作出承诺并提供购买合同，根据购买合同中签订的调峰能力进行确定。实施过程中买方企业负责督促卖方企业保证项目落实到位，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电网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对购买合同中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或抽查，对于发现未按承诺履行建设责任的企业，在计算调峰能力时按照未完成容量的 2 倍予以扣除；相关企业要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企业不得参与下年度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并网。

（四）加强购买调峰和储能项目运行管理。购买调峰和储能项目建成投运后，对于购买调峰储能项目的，视同企业自建项目进行运行管理；对于购买调峰储能服务的，发电企业与调峰储能项目企业签订调峰服务绑定协议或合同，约定双方权责和收益分配方式，鼓励签订 10 年以上的长期协议或合同。为保证项目调峰和储能能力可用性，电网调度机构不定期对相关项目开展调度测试。

## **五、自建或购买调峰与储能能力的数量标准与动态调整**

（一）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和光热电站调峰能力认定。抽水蓄能电站、电化学储能和光热电站，按照装机规模认定调峰能力。

（二）气电调峰能力认定。气电按照机组设计出力认定调峰能力，对于因气源、天气等原因导致发电出力受限的情况，按照实际最大出力认定调峰能力。

（三）煤电灵活性制造改造调峰能力认定。灵活性制造改造的煤电机组，按照制造改造可调出力范围与改造前可调出力或者平均可调

出力范围的差值认定调峰能力。

（四）统筹安排发电和调峰项目建设投产时序。考虑新建调峰资源项目的建设周期，各地在安排发电项目时要做到与新增调峰项目同步建成、同步并网。调峰储能配建比例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核准（备案）当年标准执行。

（五）建立调峰与储能能力标准和配建比例动态调整机制。随着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和比例的不断扩大，以及调峰储能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各地要统筹处理好企业积极性和系统调峰需求的关系，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调峰与储能能力标准和配建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 **六、调峰和储能交易机制的运行与监管**

（一）未用完的调峰资源可交易至其他市场主体。通过自建或合建方式落实调峰资源的发电企业，如果当年配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规模低于规定比例，不允许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可通过市场化方式交易给其他发电企业。

（二）指标交易需在省内统筹。为保证新增调峰能力切实发挥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作用，发电企业在自建、共建、购买调峰资源以及开展调峰资源指标交易过程中，均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进行统筹。

（三）加强运行监管。各地政府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对发电企业承诺自建、共建或购买调峰项目加强监管，项目投产后调度机构不定期按照企业承诺的调峰能力开展调度运行，确保调峰能力真实可信可操作，对于虚假承诺调峰能力的企业，取消下年度自行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资格。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统筹推进全

国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相关工作，全面跟踪各地、各企业落实进展，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结合本地电力发展实际，推动本地发电企业自行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相关工作，与电网企业保障性并网、应急备用和调峰机组建设工作做好有效衔接，避免项目重复计入。

（二）电网企业切实发挥监督和并网责任。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要组织好各地电网企业，配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发电企业自建共建和购买调峰储能项目的有效监督，保证各项目顺利推进和真实可用。对于按要求完成调峰储能能力建设的企业，要认真做好相应匹配规模新能源并网接入工作。

（三）健全完善奖惩和评估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健全完善奖惩和评估机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工作进展成效显著的地区进行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地区进行约谈；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将适时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地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工作开展全面评估。

## **☆成都《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水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现碳达峰、努力建设碳中和“先锋城市”为方向，全面提高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增进群众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推动城市治理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布局。科学编制全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布局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全市统筹、综合施策、科学合理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科学施策，分类管控。按照分类排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强源头管理，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

（三）坚持因地制宜，效率优先。引导建筑垃圾减量排放，就近就地处置利用，加快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化推广；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运营，促进建筑行业绿色、循环发展。

（四）坚持安全保障，常态长效。完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许可，联合执法、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管理等制度，形成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形成共建、共治、共管的工作

格局。加强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名录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工作，提升执法能力和行政效力。2021 年底，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外的各区（市）县至少建成 1 座大型临时性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并纳入名录管理，全市消纳能力达 2500 万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达 700 万吨/年；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达 100%。2023 年底，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 80%以上。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建筑垃圾排放（产生）环节管理

1.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排放（产生）申报制度。工程发包单位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直接责任人。

2. 合理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设（施工）单位在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确定后，应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将建筑垃圾处置纳入工程概算，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倡导各类工程项目就近就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3. 落实建设（施工）工地源头减量。鼓励引导建筑工地开展建筑垃圾“零排放”试点项目建设。2022 年末，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45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50 吨。“十四五”末，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

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4. 严格建筑垃圾排放“一证一点”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开工之日起二十日前，编制完成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排放情况评估报告和处置方案，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同意后报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明确建筑垃圾产生数量、运输企业、消纳场地等。建筑垃圾产生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源头申报的监督检查责任主体，指导建设（施工）单位有序开展建筑垃圾排放，确需跨区处置的建筑垃圾按照市场化方式排放，由建筑垃圾产生地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审定跨区处置方案，建筑垃圾消纳地城市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各区（市）县行政审批部门应配合做好排放许可或办理备案，规范内审流程，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一次办好”。

## （二）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管理

1. 施行建筑垃圾燃油（气）运输车辆总量控制。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运输企业保持在合理范围，确保运输车辆数量能满足实际工作和建筑垃圾运输市场需要，当前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要实现总量控制，原则上现有燃油（气）车数量只减不增，新增新能源车优先纳入名录备案管理不受总量控制；鼓励支持国有企业独立参与或与社会企业联合开展建筑垃圾运输，积极稳妥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和标准化。

2.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力度，推动现有建筑垃圾燃油（气）车辆退坡和新能源车辆上新工作。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准入和退出机

制，强化《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动态管理，对新能源车辆占比高和驾驶人员信息记录良好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优先纳入备案；鼓励引导新能源车辆错峰运输，增大运输频次，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使用 OBD（车载自动诊断）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制定并执行污染事件、违法违章率、GPS 和 OBD 在线率为主要内容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评退出机制。

3. 严格建筑垃圾车辆准入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合法运营资格，并在市公安局交管局车辆管理所注册。严格执行运输车辆名录制度，坚持对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线路去向等情况实行联单管理。建设（施工）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与《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按规定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实行“一车一证”运输。

4. 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条件。修订现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条件》，制定《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条件》，明确整车、车厢、准载重量、车厢密闭、颜色和警示标识、车容车貌、车辆排放、智能化终端管理等标准。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物理机械式密闭厢体技术标准》，推行物理机械式全密闭车辆运输。现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机械式全密闭运输改造，新增车辆必须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物理机械式密闭厢体技术标准》。

5. 严格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要加强运输环节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6.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要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科学编制本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

时段，实现“定点、定线、定时、定车、定责”五定运输管理。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管控和联合执法，确保建筑垃圾运输线路执法检查全覆盖。

7. 加大联合执法保障力度，防止扬尘污染。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工地管理值守制度，市和区（市）县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公安交管、交通执法、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开展源头排放、车辆运输和处置场地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输、“三超一闯”、擅自改装车辆、未密闭运输以及飘散遗漏载运物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规范运行，防止建筑垃圾在运输中造成大气污染。

### （三）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管理

1.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是指对建筑垃圾实施资源化处理，生产各类再生产品的场所，主要处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要充分利用现有龙泉驿区（100万吨/年）、郫都区（100万吨/年）、大邑县（100万吨/年）、简阳市（100万吨/年）、都江堰市（60万吨/年）、新都区（60万吨/年）、崇州市（60万吨/年）、青白江区（50万吨/年）已建成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全域覆盖保障。2021年底建成双流区（40万吨/年）、温江区（30万吨/年）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推进龙泉驿区150万吨/年资源化示范项目建设。在《成都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中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选址，加快推进政府主导承载兜底型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源化利用设施

积极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3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达 850 万吨/年以上。

2. 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是指利用现有地块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主要消纳工程渣土和经脱水或干化达标后的工程泥浆。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政府原则上各建设 1 个消纳能力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其他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要各建设 1 座常态消纳量不低于 150 万立方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以承担各区（市）县主城区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外的其他区（市）县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要建设至少 1 座具备 1 年消纳能力的临时性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要与相关区（市）县建立建筑垃圾结对协同处置工作机制。

3. 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规范管理。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规范有序消纳处置和回收利用管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制度（试行）》规范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管理，消纳场（弃土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全部实行名录管理并每季度向社会公示，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符合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等控制标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营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信息公示、台账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公开所在位置、消纳种类、消纳时间等信息，如实记录消纳场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按月或定期报告属地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建筑垃圾消纳场（弃土场）

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4. 推动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置按照分类排放方式实行分类处理，积极推动建筑垃圾处置科技创新、新技术的应用和减量排放。除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外，其他区（市）县原则上不得跨区域排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

工程渣土以工程回填、绿化用土、洼地填充、堆坡造景等综合利用处理方式为主，科学制定技术方案，采取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植被枯萎。拆除垃圾以进入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为主，鼓励现场处置。工程垃圾（施工垃圾）鼓励采取以现场处置为主，进入固定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置相结合的方式。装修垃圾进入具备装修垃圾处置工艺的固定或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处置。施工产生的工程泥浆应集中收集，经脱水或干化达标后外运处置，符合回填标准的用于土方回填。

#### （四）完善监管平台，推进智能管理

1. 加快市级和属地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在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及建筑垃圾主要运输线路上科学设置视频监控，以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为载体，实现排放、运输、消纳全过程智能监管。完善“成都市工地扬尘监控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信息监管平台”“成都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全市总体形成“1+N+N”管理平台体系，推动集社会服务和管理功能为一体的全市共联共享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总体管控、统筹协调、全程可溯、路径清晰的管理闭环，提高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 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供需平台建设。开发建成“成

都市建设工地渣土自平衡超市”，为建设项目就近消纳渣土提供供需平台，结合建设（施工）单位间的处置需求，推动建筑工地供需平台智慧管理，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合理利用建筑垃圾，优化工地间内转、挖填自平衡的排放制度。最大限度在全市各类建筑工地间实现建筑垃圾流动和对冲消化利用，充分利用好工地间挖填、工地内内转平衡功能，有效实现源头减量。把工程建设和规范排放结合挂钩，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因地制宜建设好各属地建筑垃圾管理全过程供需平台。

#### （五）加强建设（施工）企业和运输企业信用管理

市住建和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完善现有建设（施工）企业和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制度，鼓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创先争优，充分利用市场主体信用考核体系和诚信系统，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建设（施工）、运输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实施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市场诚信体系，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规范责任主体行为，接受公众举报，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企业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规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推动修订《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健全我市建筑垃圾管理法规，建立与上位法协调一致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全过程管理。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筑垃圾治理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成都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高效及时协调工作中的问题，保证治理工作常态长效。

(三)落实职责分工。依据《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职能分工,加强行业指导、协调服务、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持,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实施全程监督。

(四)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性,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绿色发展意识、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常识普及。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推广使用培训,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扩大市场创造良好条件。

## 近期安排

---

### 一、组织开展“双碳”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培训

邀请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老师就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能源战略和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讲解。

时间安排:8月或9月

### 二、组织开展工程造价培训、咨询交流

收集整理会员单位对于工程造价方面的问题,邀请工程造价协会老师为会员单位讲解答疑,开展咨询交流会。

时间安排:8月或9月

### 三、参观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会员单位到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参观和交流。

时间安排：8月下旬

#### 四、走访智邦科技有限公司

走访会员单位，了解会员单位需求和意见。

时间安排：8月下旬

## 会员风采

---

### 四川华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华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是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顺应电力体制改革，于2016年在成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1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四川电力市场21家首批入市的售电企业，开展全国范围内的配售电相关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 and “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商”的发展理念，投资运营分布式能源、增量配电网等能源服务项目，依托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优质水电资源和雄厚实力，在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经济合理、绿色环保的电力能源基础上，更能为客户提供电、热、冷、气、水等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用能需求。

### 四川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天府新区视高经济开发区，公司占地64亩，建筑面积达2万平方米，是西南地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电力电子

研究，与成都电子科大、西南交大合作，为西南地区首家完成 APF、SVG 自主研发的企业。公司在大功率电力电子应用和供配电成套设备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是 35kV 及以下供配电和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专业生产商和方案提供商。

主营业务有低压有源电力滤波器（APF）、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低压无功补偿装置、EPS、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变、母线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备的安装、调试。涉及电力、石化、机械制造、煤炭、医疗、冶金、交通、通信、新能源等行业。

## 四川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7 年 4 月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正式成立。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的咨询、设计、电气化技术服务。

公司持有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及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工程勘测专业类（工程勘测）乙级证书，可承接 220kV 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勘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公司现有固定职工 3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 3 人，中级职称者 8 人，初级职称者 1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1 人，注册二级结构工程师 1 人。公司主要承担电力工程勘测设计，以及送变电工程技术与规范管理、工程总承包等商业服务的综合能力。公司所有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从事 22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设计 100 余项；承担配电工程设计 300 余项楼盘新建设计 50 余项；公司现拥有办公场地 500 m<sup>2</sup>，总资产约 1000 万，配备汽车 5 辆，各种先进设备 10 余台，计算机 30 余台以及文印出版等设备。

公司人员在线路、配电设计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在高海拔、重冰区、充（换）电站、充电桩方面有较成熟的设计经验。公司有优秀的员工，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质的服务。员工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发挥个人的特长与创新能力，这是公司对员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核心理念是“汇集民众的才能”。公司的发展理念是“团结、创新、务实、奋进”。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和诚实守信美德，做到用户至上，优质服务，与社会各界优势互补、同创辉煌！

## 四川锦达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锦达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遵循甲级设计院标准管理的乙级设计院”。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公司现在拥有资质包括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乙级和工程咨询丙级。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着以下几个方面开展：1、220kV 及以下（送变电）电力工程设计、项目总包、项目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2、220kV 及以下工程测量。3、编制 220kV 及以下电网规划、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另外，公司还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信用建立方面，公司拥有权威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 3A 信用等级证书。公司执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电力行业（送电、变电）设计专业“乙”级资格证书和工程勘察专业类电力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格证书及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获得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一家专门从事 22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送变电工程总承包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并取得国家能源局电力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承装（修、试）四级许可证。

公司下设质量技术管理部、工程项目部、系统通讯部、变电部、线路部、技经部、配网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客户服务部、档案室、印制出版室等生产及管理部室，可为客户提供全面、可靠、及时的设计及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精诚服务，始终如一”的经营理念，目前已经与北京、西藏、内蒙古、甘肃等省市、自治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四川省内，公司业务范围也已经涉及到成都、广元、南充、宜宾、甘孜、阿坝等城市及自治州，并赢得了业界和客户的一致信任与好评。

---

抄送：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